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沙河
以北涉农村庄垃圾清运市场化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服务要求及技术标准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31345 号】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沙河以北涉农村庄垃圾清运市场化管理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3-11-111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沙河以北涉农村庄垃圾清运市场化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7740709.8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31345 号-1	平顶山市湛河区 农业农村和水利 局关于沙河以北 涉农村庄垃圾清 运市场化管理服 务项目	7750000.00	7740709.83	是	7740709.83，其中小 微企业采购金额： 7740709.83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沙河以北涉农村庄垃圾清运市场化管理服务项目，主要包含：河滨街道、北渡街道、荆山街道等涉农村庄垃圾清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5.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5.6 服务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 3.6 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

上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3.8 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ggzy/>

办理 CA 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3. 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获取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元博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各投标供应商可凭借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4.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375-3998131

单位代码：11410411005471936W

5.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平顶山市火车站东 100 米路南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5-2298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和顺路嘉荷天城三单元二十六楼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17737565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17737565013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pds.gov.cn>)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pds.gov.cn>)。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5-2298696 地址：平顶山市火车站东 100 米路南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737565013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和顺路嘉荷天城三单元二十六楼 电子邮件：hnrzxb@163.com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沙河以北涉农村庄垃圾清运市场化管理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沙河以北涉农村庄垃圾清运市场化管理服务项目，主要包含：河滨街道、北渡街道、荆山街道等涉农村庄垃圾清运。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9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0	服务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指定地点
11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 15 日前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为便于采购人存档，开标结束后供应商须提供 2 套胶装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系统中下载，显示签章及交易中心水印，黑白打印即可）提交至业主单位或代理公司（可邮寄）。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5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

		<p>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2)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 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 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 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p>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 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 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 张超叶</p> <p>联系电话: 17737565013</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 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 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29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限价: 7740709.83 元/3 年, 2580236.61 元/年。</p> <p>注: 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p>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由中标人一次性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p> <p>2、前期控制价测算、事前绩效评估费用: 依据中标金额, 参照工程造价相关收费标准收取, 由中标人中标后向第三方支付。</p>
31	付款方式	按照服务进度支付。(注: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32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 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 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 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p>

		<p>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p>
--	--	--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

		<p>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 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 8 号) 的规定: 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给予小微企业 10%—20% 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 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 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p>
33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政策。	<p>1.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 的规定, 本项目所采购设备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的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 本项目所采购设备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供应商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的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证明材料扫描件。</p>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	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在线签订, 招标人(采购人) 与中标人(供应商) 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 将电子合

		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3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特别注意</p> <p>“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p> <p>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十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服务商。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供应商：

2.3.1 具备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招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的全部费用。

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及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予以澄清，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的延期投标意见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所有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采购人将不予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时间；若投标人未提出书面延期投标意见且同意本项目开标时间，则采购人可以认为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通知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开标时间将不予延期。

7. 答疑会

不召开答疑会，投标人将需答疑的问题以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偏离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服务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技术支持、运维服务、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市场行情等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事项向采购人追加费用，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及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赔偿。

9.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有效期

1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2.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下列资料进行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供应商相关承诺书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影响投标文件得分。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6.1.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6.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四）投标

17.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7.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17.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单位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投标单位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单位修改或撤回已上传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章。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0.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0.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20.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0.5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六）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在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评定标办法独立完成评标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的正常评标工作。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 实质上没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进入详细评审（打分程序）：

24.2.1 投标文件（投标书）无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24.2.2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4.2.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24.2.4 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4.3 投标文件一经开标，供应商无权予以更正或撤回。

25.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

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的进行。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供应商要求澄清其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

26.2 有关澄清的答复，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供应商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评标委员会及评标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标中对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的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

2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推荐综合得分排名位于前3名的合格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做出

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 合同授予

29.1 定标方式：采购人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29.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做任何改变。

29.3 中标通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应予以书面确认。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的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1. 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照豫招协《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2023】002 号文规定，按市场调节价向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交清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纪律和监督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不

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科学、择优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监督：由招标监督部门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三、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在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评定标办法独立完成评标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的正常评标工作。

四、评标纪律：（评标现场宣读）

五、评标规则：采取百分制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具体评标过程分为两个阶段：

1. 初步评审

评委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2.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了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数字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对于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算数上和累积运算上的差错给与修正，这种修整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

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3. 详细评审

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文件做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4. 评标保密

在确认中标供应商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凡参与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照得分高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均放弃中标的，或者考察全部不合格时，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

7. 评标的标准如下

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后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评标的基本分为100分，评审打分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p>投标报价（10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注：</p> <p>1、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直接进行价格计算。</p>						
<p>商务部分 (25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33 1099 596 1525"> <p>履职尽责承诺 (6分)</p> </td> <td data-bbox="596 1099 1444 1525">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6分；</p> <p>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针对性较好的得4分；</p> <p>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333 1525 596 1850"> <p>服务承诺 (6分)</p> </td> <td data-bbox="596 1525 1444 1850"> <p>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做出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内容的优劣酌情打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高的得6分；</p> <p>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较高的得4分；</p> <p>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一般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333 1850 596 2004"> <p>人员配备 (6分)</p> </td> <td data-bbox="596 1850 1444 2004">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进行横向比较。</p> <p>人员配备方案详尽，合理，职能分配明确，逻辑清晰者得6分；</p> <p>人员配备方案基本详尽，合理，职能分配基本明确，但细节待完善</p> </td> </tr> </table>	<p>履职尽责承诺 (6分)</p>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6分；</p> <p>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针对性较好的得4分；</p> <p>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6分)</p>	<p>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做出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内容的优劣酌情打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高的得6分；</p> <p>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较高的得4分；</p> <p>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一般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人员配备 (6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进行横向比较。</p> <p>人员配备方案详尽，合理，职能分配明确，逻辑清晰者得6分；</p> <p>人员配备方案基本详尽，合理，职能分配基本明确，但细节待完善</p>
<p>履职尽责承诺 (6分)</p>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6分；</p> <p>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针对性较好的得4分；</p> <p>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6分)</p>	<p>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做出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内容的优劣酌情打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高的得6分；</p> <p>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较高的得4分；</p> <p>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一般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人员配备 (6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进行横向比较。</p> <p>人员配备方案详尽，合理，职能分配明确，逻辑清晰者得6分；</p> <p>人员配备方案基本详尽，合理，职能分配基本明确，但细节待完善</p>						

		者得 4 分； 人员配备方案简单，职能分配不明确，逻辑细节较差者得 2 分； 注：缺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进行横向比较。 供应商的人事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评奖罚制度， 严谨、完备的得 6 分； 供应商的人事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评奖罚制度， 较为严谨、完备的得 4 分； 供应商的人事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评奖罚制度， 不严谨、完备、逻辑混乱的的得 2 分。
	供应商业绩 (1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及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 份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中标公告网页截图、 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及措施 (18 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严谨、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18 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较严谨、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 12 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简单、较为完善，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简单、内容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 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服务目标和质量的 保证措施 (10 分)	制定的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内容成熟、重点难点分 析全面、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的得 10 分； 制定的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健全，内容较为成熟、重 点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内容较为详尽、合理、逻辑较为清晰的得 7.5 分； 制定的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一般，内容、重点难点分 析、逻辑较为一般得 5 分； 制定的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内容不成熟、重点难 点分析不全面、内容不详尽、逻辑混乱的得 2.5 分。 注：缺项不得分。
	重大活动、突发事 件等应急工作方案 及保障措施 (12 分)	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应急工作方案及保障措施详尽，合理、可行 性程度高、逻辑清晰的得 12 分； 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应急工作方案及保障措施较为详尽，合理、 可行性程度一般、逻辑较为清晰的得 9 分；

		<p>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应急工作方案及保障措施较为一般，合理、可行性程度、逻辑一般的得 6 分；</p> <p>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应急工作方案及保障措施简单、可行性程度较差、逻辑混乱的得 3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p>服务管理作业质量标准及内部考核办法 (10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作业质量标准及内部考核办法有针对性、内容完善、详实且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较有针对性、内容完善、详实且操作性较强的 7.5 分；</p> <p>一般有针对性、内容较为完善、详实且操作性一般的 5 分；</p> <p>内容不完善、操作性较差的得 2.5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培训方案 (6 分)</p>	<p>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培训方案，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作方案：</p> <p>方案详细可行、全面科学的得 6 分；</p> <p>方案合理，可行性尚可的得 4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作业要求得 2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p>安全、文明、环保等保障措施 (8 分)</p>	<p>安全、文明、环保、作业人员福利保障措施完善、科学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程度较高的得 8 分；</p> <p>安全、文明、环保、作业人员福利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科学性、可行性及合理性一般的得 5 分；</p> <p>安全、文明、环保、人员福利保障措施不完善、没有科学性、可行性程度较差的得 2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p>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1分）</p>	<p>1、投标人本次所投货物中任意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如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本次所投货物中任意产品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如没有不得分。</p>

注：如果中标人提供虚假证件、证明材料，降低服务水平及产品质量，一经查出，除取消中标资格，还将其列入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平顶山市政府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沙河以北涉农村庄垃圾清运市场化管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一、承包的项目、范围

目前湛河区沙河以北涉农村庄共计 30 个，需要配置挂臂车 30 辆，每个涉农村庄需配备垃圾清运人员 2 人，共 60 人。

二、服务期限：3 年

三、付款方式：_____

四、项目服务要求：

4.1 作业效果：

- (1) 生活垃圾转运做到日产日清、无遗漏、无撒漏、无二次污染；
- (2) 环卫服务质量考核排名靠前，令市民满意、领导满意、政府满意。

4.2 项目安全：

投入生产使用之设备、车辆完好率达到 100%，确保每日正常运营，安全文明生产，规范作业。

4.3 项目应急：

- (1) 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的垃圾清运、设施维护问题的应急保障达到 100%；
- (2) 特殊天气（雨、雾、冰、雪）原因造成的运营服务问题的应急处理达到 100%；
- (3) 重大交通事故造成的污染事件应急处理达到 100%；
- (4) 对夜间私倒垃圾的应急处理达到 100%。

五、垃圾转运作业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转运实行由“统一清运、集中处理、资源化利用”的模式，设立环卫作业中心，配备环卫专业设备和人员，全面负责垃圾清运。

合理设置垃圾转运设备，根据垃圾产量合理配置垃圾转运车辆，合理规划垃圾中转站，配套转运车辆设备，对生活垃圾统一清运、中转，实现生活垃圾“垃圾运输全封闭，日产日清不落地”的目标，确保城市居民的环境保洁优质服务。

(1) 生活垃圾转运作业要求

- ①垃圾转运后，要将地面打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
- ②垃圾转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准积存。

③垃圾转运车辆进填埋场倾倒时，做到按顺序进场，服从场内人员指挥。

④垃圾倾倒后要下车进行检查、清理车箱内外垃圾，并将垃圾箱外垃圾清理干净。

(2) 作业质量标准

①作业区域生活垃圾应统一转运，密闭运输，严禁私拉乱倒。

②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车辆无破损，不得有滴漏、流淌现象，垃圾液不得随意排放。

③做好中转垃圾箱（桶）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做到损坏即修，确保垃圾容器的完好率。

④垃圾日产日清，无暴桶现象。垃圾运输途中无漏撒，垃圾中转规范卫生，无滴漏污水及污渍，无散落垃圾。车容整洁无污物、字牌清晰。后挡板及顶盖无漏缝，污水防漏装置无洒漏。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清运小车作业时不得将垃圾直接落地转运。严禁焚烧垃圾、树叶。机动、非机动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 20 厘米，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指定的位置进行集中管理。垃圾清运车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小组作业方式进行，并设置反光锥形筒或与扫路车、洒水车协同进行。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垃圾运输车辆进入中转场后，服从场内人员统一指挥。

生活垃圾转运实行由“统一清运、集中处理、资源化利用”的模式，设立环卫作业中心，配备环卫专业设备和人员，全面负责垃圾清运。

合理设置垃圾转运设备，根据垃圾产量合理配置垃圾转运车辆，对生活垃圾统一清运、中转，实现生活垃圾“垃圾运输全封闭，日产日清不落地”的目标，确保城市居民的环境保洁优质服务。

(1) 生活垃圾转运作业要求

①垃圾转运后，要将地面打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

②垃圾转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准积存。

③垃圾转运车辆进站时，做到按顺序进场，服从场内人员指挥。

④垃圾倾倒后要下车进行检查、清理车箱内外垃圾，并将垃圾箱外垃圾清理干净。

(2) 作业质量标准

①作业区域生活垃圾应统一转运，密闭运输，严禁私拉乱倒。

②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车辆无破损，不得有滴漏、流淌现象，垃圾液不得随意排放。

③做好中转垃圾箱（桶）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做到损坏即修，确保垃圾容器的完好率。

④垃圾日产日清，无暴桶现象。垃圾运输途中无漏撒，垃圾中转规范卫生，无滴漏污水及污渍，无散落垃圾。车容整洁无污物、字牌清晰。后挡板及顶盖无漏缝，污水防漏装置无洒漏。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清运小车作业时不得将垃圾直接落地转运。严禁焚烧垃圾、树叶。机动、非机动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 20 厘米，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指定的位置进行集中管理。垃圾清运车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小组作业方式进行，并设置反光锥形筒或与扫路车、洒水车协同进行。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垃圾运输车辆进入中转场后，服从场内人员统一指挥。

六、安全管理

- 1、应制定消防安全与应急管理制度。
- 2、应设置明显的消防设施标识，且醒目易懂。
- 3、容易产生或积聚沼气的区域，应对气体浓度进行动态监测并记录。
- 4、应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教育与演练活动并做好台账。

七、其他要求

- 1、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在上下班人、车流高峰时段运输垃圾。
- 2、挂臂车沿路装运垃圾时，注意爱护沿路设施，严禁野蛮操作导致设施损坏。
- 3、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尽量降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声，避免挂臂车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音。
- 4、生活垃圾转运过程中，作业车辆、作业人员要彼此配合，确保秩序良好，车辆不得随意占道行驶，造成交通堵塞，必要时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标志牌。
- 5、生活垃圾转运车的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6、驾驶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严禁酒后作业，如出现可能影响驾驶安全的疾病等情况，不得安排上岗。
- 7、考核管理办法，由业主及第三方考评、中标服务商协商后另行约定并执行。

八、甲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标段承包的合同价格，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需要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该承包价格确定后，乙方不得再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相关的要求。

第二条：甲方有权按合同及附件对乙方清扫保洁的质量进行检查、验收、考评奖惩，并据此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三条：甲方有权依据《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关于对物业公司的考核办法》对物业公司进行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实际费用。

第四条：乙方因机械、人员、工具或管理等原因跟不上作业需要，影响工作未能达到质量标准；全年3个月出现月评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造成甲方的停工、采取补救等措施造成的实际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在承包期内，乙方应自己实际完成承包作业工作，不得将中标路段转让或再转包给他方或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承包道路遇到道路整修等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进行清扫保洁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相应路段的费用。

第七条：任何情况下，乙方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如果乙方发生欠薪情况，甲方有权代发乙方拖欠员工的工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乙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乙方应具备道路扫保、生活垃圾清运相关能力，保证作业质量。

第二条：乙方应组建湛河环卫项目部的组织机构，该组织机构人员上岗前需经专业的培训。

第三条：乙方该组织机构要承担并负责乙方普通员工培训、管理、生产安全等工作职能。乙方员工在清扫及道路保洁工作中或其他发生、受到的人身损害均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乙方保证所承担道路的扫保质量并保证其员工必须具备专业扫保技能。乙方的督查部门，应当将每月内部环卫作业督查情况于次月5日前书面报甲方。否则按《湛河区清扫保洁项目考评标准》进行扣分。

第五条：乙方必须遵守数字城管工作和以克论净标准要求，否则按《湛河区清扫保洁项目考评标准》进行扣分。

第六条：为加强环境保护治理，响应大气攻坚任务指派（令）。乙方承诺在和甲方签订合同即视为自动纳入执行平顶山市有关大气环境保护治理各项任务中，有关环境保护治理涉及环卫作业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乙方必须按照规定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生产会及其他于清扫工作相关的会

议，否则按《湛河区清扫保洁项目考评标准》进行扣分。

十、其他约定

第一条：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议同意，可在合同期内增减修订合同条款。合同期内如有经费增加，乙方须首先满足甲方的工作、生产条件任务并经甲方验收符合要求后方能提价。

第二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委托人签字需持有委托书)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期满即自行终止。

第三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者，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合同包含正本及 5 个附件，正本及附件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区财政局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项目内容

目前湛河区沙河以北涉农村庄共计 30 个, 需要配置挂臂车 30 辆, 每个涉农村庄需配备垃圾清运人员 2 人, 共 60 人。

附表一: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次垃圾清运涉及沙河以北城乡结合部村庄情况					
序号	办事处	乡村	面积	常住人口	备注
1	河滨街道	郭庄	750	1167	
2	河滨街道	庙侯	1000	4300	
3	北渡街道	北渡	5670	8356	
4	北渡街道	汴城	5685	4200	
5	北渡街道	莲花盆	2100	2524	
6	北渡街道	油坊头	1185	1512	
7	北渡街道	谢庄	735	785	
8	北渡街道	石庙	1815	2360	
9	北渡街道	双楼	5610	4350	
10	荆山街道	梁李	3445	3302	
11	荆山街道	任庄	1580	1712	
12	荆山街道	高庄	1173	995	
13	荆山街道	辉岗	1367	1520	
14	荆山街道	胡杨楼	1170	1485	
15	荆山街道	徐庄	1305	1298	
16	荆山街道	统张	1759	2328	
17	荆山街道	荆山	2127	2060	
18	荆山街道	卫寨	1503	964	
19	荆山街道	景庄	4181	2245	
20	荆山街道	沙王	1001	850	

21	荆山街道	牛楼	624	1247	
22	姚孟街道	李乡宦	1800	2120	
23	姚孟街道	姚孟村	2700	4125	
24	高阳路街道	召村	1091	1620	
25	高阳路街道	后城	994	1311	
26	高阳路街道	杨西新村	1743	2200	
27	轻工路街道	高楼村	1510	2017	
28	九里山街道	李堂村	1011	1230	
29	九里山街道	芦铁村庄	1532	2001	
30	九里山街道	叶刘村	1133	1652	
	合计		59299	67836	

二、里程测算

根据各村距垃圾中转站里程测算，一年约 307622.00 公里。

三、服务期限：3 年

四、项目服务要求

4.1 作业效果：

- (1) 生活垃圾转运做到日产日清、无遗漏、无撒漏、无二次污染；
- (2) 环卫服务质量考核排名靠前，令市民满意、领导满意、政府满意。

4.2 项目安全：

投入生产使用之设备、车辆完好率达到 100%，确保每日正常运营，安全文明生产，规范作业。

4.3 项目应急：

- (1) 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的垃圾清运、设施维护问题的应急保障达到 100%；
- (2) 特殊天气（雨、雾、冰、雪）原因造成的运营服务问题的应急处理达到 100%；
- (3) 重大交通事故造成的污染事件应急处理达到 100%；
- (4) 对夜间私倒垃圾的应急处理达到 100%。

五、垃圾转运作业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转运实行由“统一清运、集中处理、资源化利用”的模式，设立环卫作业

中心，配备环卫专业设备和人员，全面负责垃圾清运。

合理设置垃圾转运设备，根据垃圾产量合理配置垃圾转运车辆，对生活垃圾统一清运、中转，实现生活垃圾“垃圾运输全封闭，日产日清不落地”的目标，确保城市居民的环境保洁优质服务。

（1）生活垃圾转运作业要求

- ①垃圾转运后，要将地面打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
- ②垃圾转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准积存。
- ③垃圾转运车辆进站时，做到按顺序进场，服从场内人员指挥。
- ④垃圾倾倒后要下车进行检查、清理车箱内外垃圾，并将垃圾箱外垃圾清理干净。

（2）作业质量标准

- ①作业区域生活垃圾应统一转运，密闭运输，严禁私拉乱倒。
- ②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车辆无破损，不得有滴漏、流淌现象，垃圾液不得随意排放。
- ③做好中转垃圾箱（桶）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做到损坏即修，确保垃圾容器的完好率。

④垃圾日产日清，无暴桶现象。垃圾运输途中无漏撒，垃圾中转规范卫生，无滴漏污水及污渍，无散落垃圾。车容整洁无污物、字牌清晰。后挡板及顶盖无漏缝，污水防漏装置无洒漏。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清运小车作业时不得将垃圾直接落地转运。严禁焚烧垃圾、树叶。机动、非机动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 20 厘米，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指定的位置进行集中管理。垃圾清运车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小组作业方式进行，并设置反光锥形筒或与扫路车、洒水车协同进行。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垃圾运输车辆进入中转场后，服从场内人员统一指挥。

六、安全管理

- 1、应制定消防安全与应急管理制度。
- 2、应设置明显的消防设施标识，且醒目易懂。
- 3、容易产生或积聚沼气的区域，应对气体浓度进行动态监测并记录。
- 4、应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教育与演练活动并做好台账。

七、其他要求

- 1、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在上下班人、车流高峰时段运输垃圾。

- 2、挂臂车沿路装运垃圾时，注意爱护沿路设施，严禁野蛮操作导致设施损坏。
- 3、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尽量降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声，避免挂臂车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音。
- 4、生活垃圾转运过程中，作业车辆、作业人员要彼此配合，确保秩序良好，车辆不得随意占道行驶，造成交通堵塞，必要时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标志牌。
- 5、生活垃圾转运车的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6、驾驶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严禁酒后作业，如出现可能影响驾驶安全的疾病等情况，不得安排上岗。
- 7、考核管理办法，由业主及第三方考评、中标服务商协商后另行约定并执行。

注：

- 1、本章节要求的内容须完全响应并进行承诺，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2、本章节要求的内容仅为基本要求，在工作实际开展中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的工作调整、服务要求、管理指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沙河以北涉农村庄垃圾清运市场化管理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电子印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偏离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 服务承诺书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一. 投标函

致：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沙河以北涉农村庄垃圾清运市场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针对该项目，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总价，3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格式”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在此期间接受约束。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方若获得中标，保证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 元/3年)	大写: _____/3年; 小写: _____元/3年
投标单报价 (单价, 元/年)	大写: _____/年; 小写: _____元/年
投报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 服务期间的设备购置、人工费、设备运行维保费、车辆保险费、质量检测费、税费等相关的伴随服务费、以及其它所有费用。

三. 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供 应 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能够为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服务承诺书

六.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在研究并充分理解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沙河以北涉农村庄垃圾清运市场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后，根据本单位的实力、技术力量、管理能力与特点，我方（即文末签名人）现申请参加本项目招标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我们向贵单位递交资格审查申报资料，以便贵单位审查。

我方承诺，所呈报的资格审查申报资料全部内容是真实的、有效的、准确的，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我们理解采购人有权拒绝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申请，且无须作任何解释与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理解并遵从采购人的招投标活动时间安排且无需做任何解释，并不做任何投诉。

申请单位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1. 供货企业基本情况。
2. 供货企业获得的有关奖励及荣誉证书（单位及个人）。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小微企业需提供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1 of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http://www.ccbp.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

2012-2-2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2 of 4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3 of 4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4 of 4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